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無在不報備登記聲明或獲得適用的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的情況下發售、招攬或銷售即屬非法的任何司法權區銷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有關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Broad Gongga
Investment Pte. Ltd.**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Jinke 金科服务

关 爱 无 处 不 在

Jinke Smart Services Group Co., Ltd.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6)

聯合公告

**(1) 寄發有關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收購
本公司全部要約股份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
及**

(2) 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i)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Broad Gongga Investment Pte. Ltd.(「要約人」)於2025年4月28日聯合發佈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ii)本公司於2025年4月28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iii)本公司及要約人於2025年5月19日及2025年8月18日聯合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iv)本公司及要約人於2025年9月19日聯合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完成拍賣股份過戶；及(v)本公司及要約人於2025年9月26日聯合發佈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連同接納表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關於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以及致股東的接納表格的綜合文件，已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於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轉載自綜合文件的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以變更。倘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非另有指明，本聯合公告所述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註1) 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註1及2) 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註1及2) 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結果^(註1) 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之前

就所收到要約項下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

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註4) 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

註：

1. 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於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即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並於該日及自該日起整個要約期內可供接納。除《收購守則》允許的情況外，接納要約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有關接納可予撤回情況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6.撤回權利」一段。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最初必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維持至少21日可供接納。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期要約，否則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將為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修訂要約或將要約延期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同意)的日期。倘要約人決定延期要約，要約人將刊發公告，該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列明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屬後者，則將於要約截止前至少14日以公告方式向並未接納要約的該等要約股東發出通知。
3. 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時限規定(載於綜合文件附錄一)。
4. 就根據要約交出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接納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的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均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接獲致使接納為完整及有效)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5. 倘任何惡劣天氣狀況於下列時間生效：(1)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於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及之後取消，則於該情況下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支票將於同一營業日寄發；或(2)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款項匯款的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於香港生效，則於該情況下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而支票將於中午十二時正及／或之後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寄發。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示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要約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更。

警示

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簽發的意見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Broad Gongga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

何穎珩

承董事會命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夏紹飛

香港，2025年9月26日

要約人董事及博裕管理人的股東兼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成員為何穎珩女士、孫建軍先生和李文婷女士，博裕的管理人包括Yixin, Ltd.（童小幪先生為唯一股東和唯一董事）和JH Capital Holdings Ltd.（張子欣先生為唯一股東和唯一董事）。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及博裕管理人的股東兼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紹飛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曉力先生、林可女士及祁詩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慧琳女士、袁林女士及董渙樟先生。